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更好地滿足企業管治及合規運營要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修訂均須進一步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有關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黃文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公司章程具體建議修訂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條	<p>...</p> <p>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013242002。</p> <p>...</p>	<p>...</p> <p>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del>110000013242002</del>。</p> <p>...</p>																																				
第四條	<p>...</p> <p>郵政編碼：101300</p>	<p>...</p> <p>郵政編碼：<del>101300</del></p>																																				
第二十條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591 903 1081"> <thead> <tr> <th>投資各方持股</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3,416,659,704</td> <td>42.627%</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342,138,918</td> <td>4.269%</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td> <td>274,273,061</td> <td>3.422%</td> </tr> </tbody> </table> <p>...</p>	投資各方持股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416,659,704	42.627%	...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42,138,918	4.269%	...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274,273,061	3.422%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30 591 1509 1178"> <thead> <tr> <th>投資各方持股</th> <th>持股數量(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td> <td><del>3,416,659,704</del> <b>3,566,659,704</b></td> <td><del>42.627%</del> <b>44.498%</b></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td> <td>342,138,918 <b>192,138,918</b></td> <td>4.269% <b>2.397%</b></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td> <td>274,273,061</td> <td>3.422%</td> </tr> </tbody> </table> <p>...</p>	投資各方持股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el>3,416,659,704</del> <b>3,566,659,704</b>	<del>42.627%</del> <b>44.498%</b>	...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42,138,918 <b>192,138,918</b>	4.269% <b>2.397%</b>	...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74,273,061	3.422%
投資各方持股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416,659,704	42.627%																																				
...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42,138,918	4.269%																																				
...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274,273,061	3.422%																																				
投資各方持股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del>3,416,659,704</del> <b>3,566,659,704</b>	<del>42.627%</del> <b>44.498%</b>																																				
...	...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42,138,918 <b>192,138,918</b>	4.269% <b>2.397%</b>																																				
...	...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274,273,061	3.422%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條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第三十三條	<p>...</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條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第四十五條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最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最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p>	<p><del>(一)</del><u>(二)</u>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p> <p><del>(二)</del><u>(三)</u>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del>(三)</del><u>(四)</u>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del>(五)</del>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del>(六)</del>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p> <p><del>(七)</del><u>(四)</u>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p>
第七十條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詳細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七條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第九十八條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p> <p>(四)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p> <p><del>(四)</del>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p> <p><del>(四)</del>(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del>(五)</del>(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u>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u></p>
<p>第一百九十六條</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財務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〇五條	<p>...</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利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屆滿後才能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1)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2) 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del>但該權利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屆滿後才能行使。</del></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del>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del></p> <p>...</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del>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del></p> <p><del>(1)</del>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del>(2)</del> <del>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del>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